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融資租賃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C」字樣及「B」字樣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D」字樣及「B」字樣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Line(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就航運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E」字樣及「B」字樣的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APM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與Line(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就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F」字樣及「B」字樣的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6)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G」字樣及「B」字樣的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7)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與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而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H」字樣及「B」字樣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2年11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

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何家樂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王威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及李民橋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